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就本次董事会提名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提名增补王朝义先生、马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我们审阅以上人员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认为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上述增补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提名增补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梁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程先生、陈建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我们审阅了以上人员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认为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上述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字：余传利 宋蓉 刘桥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